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年報
  - (4) 2025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6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2026年董事薪酬
  - (8) 續聘2026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 (9)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撤銷監事會及修訂章程
- 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託書。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medical.com](http://www.int-medic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6年4月22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章程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回購授權」	指	在擬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建議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回購授權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回購數量總額不超過上述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森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非執行董事：  
宋媛博士  
王瑞琴先生  
陳紅琴女士  
張泓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蹇錫高先生  
許鴻群先生  
徐從禮先生

敬啟者：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年報
- (4) 2025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6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2026年董事薪酬
- (8) 續聘2026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 (9)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撤銷監事會及修訂章程  
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並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是否就下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1) 2025年董事會報告;(2) 2025年監事會報告;(3)本公司2025年年報;(4) 本集團2025年經審計財務報表;(5)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6)本集團2026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7)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及(8)續聘本公司2026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就下列事宜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1)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2)撤銷監事會及修訂章程。

##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的事宜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2025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2025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

### (3) 本公司2025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報。

**(4) 本集團2025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2025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2025年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內。

**(5)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6年3月27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3元(相等於每股0.26港元)(含適用稅項)。待股東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分派給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分派應根據截至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計算，而最終現金股息分派將以每股人民幣0.23元(相等於每股0.26港元)(含適用稅項)為基礎。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將所有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為確定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內資股股東將獲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東將獲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末期股息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已於同日生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實施規例，本公司須代表分派現金股息時名

## 董事會函件

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扣及按10%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任何未以個人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集團)登記的H股,須當作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在此基礎上,應向支付給這些股東的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變更其股東身份,請向閣下的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有關程序。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要求,並根據截至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代表相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果H股個人持有人是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根據與中國簽訂相關稅務協議現金股息的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應代表相關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個人H股股東是根據相關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相關股東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相關個人H股股東希望收回因應用10%稅率而扣繳的額外金額,則本公司可應用相關協定的優惠稅務待遇,條件是相關股東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稅務協議通知的所需證據。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稅。如果個人H股股東是根據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超過10%但低於20%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務協議約定的實際利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個人H股股東是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為20%或與中國沒有訂立任何稅務協議的國家的居民的情況(或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6) 本集團2026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戰略發展及業務擴張需要,本集團2026年計劃安排資本支出預算約人民幣604.7百萬元,其中(a)約人民幣504.4百萬元將用於對外投資,包括收購標

## 董事會函件

的及投資基金；(b)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將用於購買額外生產設備並替換現有生產設備；及(c)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將用於產業園建設。上述項目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自有資金、募集資金及銀行貸款。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2026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2026年年度的年薪人民幣120,000元(稅前)。

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不會因彼等的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惟有權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薪酬。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8) 續聘本公司2026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公司2026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9)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於「有關期間」內回購股份的授權，可回購本決議案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及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同時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簽署有關文件及其他必要或必須的安排，藉以反映根據本授權做出行動後的股本架構的實際情況和符合有關監管機構或有權機關的要求。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1,200,000股股份，包括71,786,608股內資股及139,413,392股H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回購授權，董事會可回購最多21,120,000股股份，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授權後，董事會可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擬回購股份的目的；(ii)擬回購股份的數目；(iii)回購股份的時間、價格及期限；及(iv)履行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批准、備案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如有)。

在行使回購股份一般授權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經不時修訂)，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有)。

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仍有效，該「有關期間」是指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特別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之日。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謹慎和靈活行事。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0) 建議撤銷監事會及修訂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以及經考慮本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撤銷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議事規則將相應廢止，本公司規章制度中有關監事會及監事的規定亦不再適用。

為符合上市公司監管規定，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框架及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經參考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後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附錄二所述建議修訂外，章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撤銷監事會及修訂章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託書。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medical.com](http://www.int-medic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謹啟

2026年4月22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向股東提供的與建議回購授權有關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 1. 回購股份的原因

為使董事會能夠在合適之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回購股份，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包括H股及／或內資股)的一般授權。有關回購將會視乎市場狀況，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2.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1,200,000股，包括139,413,392股H股及71,786,608股內資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若全額回購，可回購股份數量不得超過21,12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數量約10%。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和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倘若及當實行有關股份回購行動時，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適當撥付所需資金。

###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H股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的每個月內，H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2025年</b>		
4月	28.50	25.35
5月	27.00	24.45
6月	25.70	23.50
7月	27.95	20.10
8月	34.90	26.48
9月	35.00	29.52
10月	32.04	29.00
11月	31.50	29.50
12月	31.06	29.70
<b>2026年</b>		
1月	32.90	29.18
2月	32.00	30.00
3月	35.12	27.8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40	31.90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股份一般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述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股份一般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或任何同樣適用的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 7. 所購回H股及內資股的地位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結合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內容，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可以用於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或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作為股權激勵計劃。假如回購股份的目的是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回購的股份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自2024年6月11日起，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取消了有關註銷所購回的H股的規定，並採用了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H股並監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的H股，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將根據章程的規定予以轉讓或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所購回的內資股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處理。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配額將被暫時停止。

## 8. 本公司進行的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H股及／或內資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9.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回購H股及／或內資股的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回購H股及／或內資股的回購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回購授權購回H股及／或內資股的權力。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原章程	修改後
<p>新增</p>	<p><u>第四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p><b>第十四條</b>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p> <p>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刪除</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十九條</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b>第十八條</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u></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b>第二十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十九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u>(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u>(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u>中國證監會</u>批准的其他方式。</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刪除</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包括境外上市股份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應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的事項如下：</p> <p>(1) <u>公司名稱</u>；</p> <p>(2) <u>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u>；</p> <p>(3) <u>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目</u>；</p> <p>(4) <u>股票的編號</u>；</p> <p>(5) <u>《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u>。</p>

原章程	修改後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刪除</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四十一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b>第三十八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u>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u>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九條</b>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p><u>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款規定。</u></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四十條</b>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u>60日內</u>，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原章程	修改後
新增	<p data-bbox="810 263 1390 331"><u>第四十一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 data-bbox="810 370 1390 438">(一) <u>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 data-bbox="810 476 1390 544">(二) <u>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 data-bbox="810 583 1390 693">(三) <u>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 data-bbox="810 732 1390 842">(四) <u>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四十四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四十二條</b>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四十七條</b>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刪除
<p><b>第四十八條</b>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刪除
<p><b>第四十九條</b>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刪除
<p><b>第五十一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b>第四十六條</b>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原章程	修改後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八) <u>對公司聘用、續聘、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九) <u>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五十五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公司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b>第五十條</b> <u>股東會</u>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u>股東會</u>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u>股東會</u>應在必要時召開。公司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五十六條</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五十一條</b>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對<u>獨立非執行董事</u>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五十七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二條</b> <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五十八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三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九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五十四條</b>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六十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b>第五十五條</b> 對於<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六十一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b>第五十六條</b>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b>第六十二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五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u>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公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p> <p><u>股東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為會議召開前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之孰長者。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份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五十八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u>至少21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通知期限為會議召開<u>至少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六十五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p>	<p><b>第六十條</b> <u>股東會</u>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六十六條</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刪除</p>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b>第六十三條</b>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公司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使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和以電子方式投票。……</p>
<p><b>第七十二條</b>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p>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u>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五) <u>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七十三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b>第六十七條</b>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u>，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u>，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u>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p>
<p><b>第七十四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b>第六十八條</b> <u>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u></p> <p>……</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七十八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股東除外</u>。</p> <p>……</p> <p>公司董事會、<u>獨立非執行董事</u>、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b>第七十五條</b>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b>第七十六條</b> <u>股東會</u>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u>股東會</u>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u>股東會</u>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八十七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b>第八十一條</b>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p> <p><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u></p> <p><u>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中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的名額為1人。</u></p> <p><u>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八十八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日。</p> <p>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日(或之前)結束。</p>	<p><b>第八十二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u>發行人</u>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八十九條</b>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p><b>第八十三條</b>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p><b>第九十一條</b>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二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p>	<p><b>第八十五條</b>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u>第十一章</u>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u></p>
<p><b>第九十二條</b>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八十六條</b>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九十四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p> <p>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9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p>	<p><b>第八十八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u>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u></p> <p>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9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p> <p>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九十五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八十九條</b> 董事會對<u>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u>股東會授權範圍內</u>，決定公司的<u>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原章程	修改後
<p>(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對外擔保事項等事項；</p> <p>(十六)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委託理財、對外捐贈、資產抵押等事項；</p> <p>(十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八)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九)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十三) <u>向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u>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十五)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u>股東會</u>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本章程或<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九十九條</b>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2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b>第九十三條</b>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u>4</u>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p> <p>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b>第一百〇一條</b>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刪除</p>
<p><b>第一百〇二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與董事會審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不得對該事項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九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與董事會審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u>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u>決議</u>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會</u>審議。</p>

原章程	修改後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p> <p>……</p>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p> <p>……</p>
<p>新增</p>	<p>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p>
<p>新增</p>	<p>第一百〇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全部為非執行董事，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主席。</p>

原章程	修改後
新增	<p><u>第一百〇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u></p> <p><u>(一) 監督、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如有)、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u></p> <p><u>(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如有)；</u></p> <p><u>(三)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續聘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聘用條款的建議；</u></p> <p><u>(四)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六) 指導、檢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機制建立；</u></p> <p><u>(七) 審核及督導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u></p> <p><u>(八) 審議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其變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u></p>

原章程	修改後
	<p>(九) <u>向董事會提出任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建議；</u></p> <p>(十) <u>督導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u></p> <p>(十一) <u>對企業審計體系的完整性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督導；</u></p> <p>(十二) <u>和公司內部、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進行運作，有適當的地位，以及督導及監察其成效；</u></p> <p>(十三)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審計委員會行使前款第(二)項至第(五)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新增	<p><b>第一百〇三條</b> <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一百〇七條</b>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三個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一)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指導、檢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機制建立；向董事會提出聘請、續聘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聘用條款的建議；審核及督導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督、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議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其變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向董事會提出任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建議；督導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對企業審計體系的完整性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督導；與監事會和公司內部、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進行運作，有適當的地位，以及督導及監察其成效。</p>	<p><b>第一百〇四條</b> 董事會另下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u>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上市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像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原章程	修改後
<p>(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上市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p> <p>(三)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和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對董事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挑選的建議；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會成員和總經理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就董事或總經理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主席）或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年度評估，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至少每年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和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挑選的建議；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主席）或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二十條</b>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二) 當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三)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刪除</p>

原章程	修改後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二)事由及議題；(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至少保存十年。</p> <p>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證券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u>5年</u>，<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u>；</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被證券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原章程	修改後
	<p>(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u></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檔)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檔)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將前述財務會計報告提供給股東。</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u>股東會</u>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u>股東會</u>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u>股東會</u>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的優先級，並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具體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為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所採取的措施。</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具體內容，利潤分配的形式，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各期現金分紅最低金額或比例(如有)等。</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公司應當在本章程中明確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的優先級，並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公司董事會、<u>股東會</u>對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具體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為充分聽取<u>獨立非執行董事</u>和中小股東意見所採取的措施。</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具體內容，利潤分配的形式，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各期現金分紅最低金額或比例(如有)等。</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li> <li>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li> </ol>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刪除</p>

原章程	修改後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li>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li><li>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li> <li>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li> </ol> <p>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b>刪除</b></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u>股東會</u>、董事會和<u>審計委員會</u>的會議通知。</p>
<p><b>新增</b></p>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u></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一百四十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u></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p>
<p><b>新增</b></p>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u>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原章程	修改後
<p>新增</p>	<p><u>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p>
<p>新增</p>	<p><u>第一百四十四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新增</p>	<p><u>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p><u>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u></p>	<p><u>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u></p> <p><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公司因前款第(五)項情形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u>公司因前款第(一)、(五)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而存續。</u></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一百五十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u>股東會</u>或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原章程	修改後
<p><b>第一百六十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但公司在任何時間都不應准許或令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有關規定。</p>	<p>刪除</p>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u>股東會</u>審議通過。<u>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u></p>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5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6年年度財務預算。
7.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擔任本公司2026年的國際及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供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人士回購H股及／或內資股的一般授權：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參考市況及根據本公司需要回購H股及／或內資股，數額分別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於股東類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時已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b) 授權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制定並實施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間、回購期間、回購價格及回購的股份數目等；

(ii) （如適用）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及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iv) 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進行相關程序或備案程序（如有）；及

(v) 就所回購的股份辦理註銷手續，對本公司章程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的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以及辦理變更登記及作出備案。

(c)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特別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或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如適用)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當日。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撤銷監事會及修訂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22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任何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通函及2025年年報。2025年年報包括2025年董事會報告、2025年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2025年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股東參考。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股東代理人(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則多名股東代理人)，根據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2日發出及刊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託書。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公司發出及刊載的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委託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若屬H股股東，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方為有效。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 (vi) 如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將獲得經股東批准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vii)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 (vii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王瑞琴先生、陳紅琴女士及張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